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7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展投资”）出具的《关于未来6个月不减持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联展投资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7日-2023年9月16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7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以及大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来6个月不减持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其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了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自愿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7日-2023年9月16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T+1日）主持了神马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96618，71618，46618，21618
末“6”位数	462403，587403，712403，837403，962403，337403，212403，087403
末“7”位数	1356074，3856074，6356074，8856074
末“8”位数	74977948，99977948，49977948，24977948
末“9”位数	817050397，317050397
末“10”位数	0320408695，2320408695，4320408695，6320408695，8320408695
末“11”位数	09477639119

凡参与神马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495,7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神马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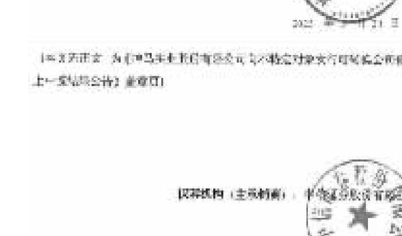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崔朴乐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崔朴乐先生持有1,626,400股公司股份，约占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9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崔朴乐先生发来的《告知函》，鉴于2023年3月18日为非交易日，其减持计划已在2023年3月17日实质性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崔朴乐先生累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330,300股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2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朴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6,400	0.97%	IPO前取得：794,082股 其他方式取得：832,318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上市以来历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朴乐	330,300	0.20%	2022/9/19～2023/3/18	集中竞价交易	21.21－30.60	8,812,942	未完成：83,700股	1,296,100	0.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1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愧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2）。公司副总经理徐愧儒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近日，公司收到徐愧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徐愧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符合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徐愧儒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愧儒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2023.3.16	9.307	128,000	0.0186%
	集中竞价			9.250	202,000	0.0294%
	合计	--	--	--	330,000	0.04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愧儒	合计持有股份	1,322,564	0.192%	992,564	0.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41	0.048%	641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923	0.144%	991,923	0.144%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则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愧儒先生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徐愧儒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徐愧儒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徐愧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大额存单转让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份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	5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年期（可转让）
合 计		10,000.00	/	/-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转让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期转让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利率	转让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2,000.00	3.35%	12,000.00	364.7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份数	合计（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大额存单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5	10,000.00	3.10%	3年期（可转让）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此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世茂能源于2023年3月17日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签署《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购买大额存单，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2000303
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	3年
到期利率	3.10% 年
预约开始日	2023年1月1日
预约结束日	2023年3月31日
发行开始日	2023年1月1日
发行结束日	2023年3月31日
产品发行规模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整月或整年天数(1月按30天，1年按360天)，提前支取时自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税收规定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存款人预提此类费用。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存款人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提前支取说明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产品转让和赎回	本产品是否可转让：是 本产品是否可赎回：否
	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
逾期利息	本产品逾期利率：按支取日活期利率执行
产品质押	产品可质押
各项费用	该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05.20	115,230.96
负债总额	15,323.51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9,781.69	103,328.90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06.32	39,472.65
净利润	14,452.33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05	21,299.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6.57	—
4	大额存单注1	18,000	12,000	364.78	6,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11	大额存单注2	10,000	—	—	10,000
合计		84,000	56,000	666.78	28,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28,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1：大额存单18,000万元为9张2,000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

注2：大额存单10,000万元为5张2,000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所属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情况概述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上市公司分拆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下列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的业务发展现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管理层启动分拆中天科技海缆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告编号：临2022-068）。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提示性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说明了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影响（公告编号：临2022-069）。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以来，公司按照分拆上市规定推进相关事宜，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公司披露《关于筹划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后，充分考虑和审慎评估市场对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的意见和建议。鉴于中天科技海缆在中天科技股份主营业务结构中的重要性，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出于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公司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过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事项。

中天科技股份坚持聚焦主营、创新发展的经营方针，致力于精细制造提升经营质量。在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重大事项，公司将充分论证、审慎决策，积极全面听取投资者及市场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资本与实体制造的有效融合。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中天科技海缆分拆上市，对公司及中天科技海缆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阻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得益于碳中和规划下的绿色能源装机需求，公司作为海缆主流供应商，海洋产业相关业务得到高速发展。未来，中天科技海缆将按照既定战略规划进一步推动产业布局，为我国海风“平价”建设、海洋能源勘探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及创新引领。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议案》（详见2023年3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8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368%；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824%；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8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769%；公司监事林清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7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6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胡建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457,6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陈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915,25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0%；林清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69,97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340%。上述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建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387,100	10.7368%	IPO前取得：26,387,100股
陈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28,000	11.2824%	IPO前取得：27,728,000股
余晓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83,900	7.2769%	IPO前取得：17,883,900股
林清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79,900	6.1360%	IPO前取得：15,07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6,387,100	10.7368%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7,728,000	11.2824%	一致行动协议
	胡玉彪	22,180,000	9.0250%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6,295,100	31.044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建平	不超过：2,457,629股	不超过：1.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57,629股	2023/4/12～2023/10/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芳	不超过：4,915,258股	不超过：2.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15,25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15,258股	2023/4/12～2023/10/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余晓亮	不超过：4,200,000股	不超过：1.70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2023/4/12～2023/10/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林清源	不超过：3,769,975股	不超过：1.53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69,9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69,975股	2023/4/12～2023/10/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

至2023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1	东微半导	2023/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3月3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

联系人：尚盼盼、刘心宇

邮编：215121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昆红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客户A	22,600.00	20.24	13,580.35	12.16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合计		22,600.00	-	13,580.35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注2：客户A交易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客户A指定供应商向客户A销售的金额；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客户A	20,500.00	13,580.35	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化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	0.35	-
合计		20,500.35	13,580.70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2：客户A交易金额包含公司通过客户A指定供应商向客户A销售的金额；

注3：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客户A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东微半导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